

【文章编号】1002—6274(2021)06—016—12

中国特色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论*

刘云亮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内容摘要】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是打造海南自贸港持续优化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根本要求。自贸港法规体系凸显自贸港基本制度特色中国化、经济形态机制开放化、治理机制透明化、经贸规则国际化等特性,其推动自贸港法治创新,促进和保障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实行“两步两分”规划原则,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规划目标内容及其时间安排。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指导思想,《自贸港法》是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规划依据和基准导向,《自贸港方案》“614”制度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对象内容,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和党建引领是自贸港法规构建最根本的保障机制。既要充分发挥海南行使自贸港立法权的主动性,又要高度重视海南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立法”的灵活性与协同性。

【关键词】自由贸易港 法规体系 法治创新 构建制度

【中图分类号】DF411 【文献标识码】A

习近平总书记“4.13 重要讲话”指出党中央支持海南“两步两分”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①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法规体系,成为自贸港软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央“12 号文件”不仅明确指出“三区一中心”国家发展战略定位,而且指明 2025 年前自贸港制度初步建立,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自贸港方案》)明确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贸港法治体系。^②习近平总书记指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贸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③制度集成创新,将更加关注和集聚自贸港有关贸易、投资、金融、税收以及政府市场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创新方面的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多领域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进行创新,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自贸港法》)不仅规范自贸港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

流动制度等内容,而且总则还规定推进构建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体系、政府社会治理体系和法规体系。^⑤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是强化推动促成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的抓手,而且成为自贸港建设充分彰显法治保障力的软实力。

一、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理性认知

(一)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界定

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乃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自贸港法规体系,集聚和显现自贸港建设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具有法律效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律性、关联性、逻辑性和整体性。自贸港是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其法规体系与开放属性具有强烈关联性,其开放形态奠定自贸港政策制度的核心内容。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体系、政府市场社会治理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等,构成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知自贸港法规体系,关键在于把握自贸港法规体系内容对象的体系化,透视其内涵真谛。“体系化是构成一个逻辑清晰,具有内在一致性,至少理论上无漏洞的规则体

*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立法体制创新研究”(20XFX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云亮(1965-),男,海南定安人,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科学学术带头人,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和自贸港法。

系”^{[2]P798}体系化认知法,是正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个体性与整体性问题的关键,彰显体系内部各个组成内容的关联性、规律性、逻辑性和整体性。自贸港法规体系,其内涵即自贸港建设和管理活动中,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依据和指导,以彰显中国特色和符合海南发展定位实际出发,以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为根本目标,紧扣自由便利制度、政府市场社会治理、对标国际经贸规则等核心内容,制定出台有关上述内容制度、方案、措施等形成的一系列法规,进行体系化、系列化排列和归置,促成完整的科学法规体系。

自贸港法规体系内涵界定,须紧扣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到202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这一表述新提法,揭示了含法规体系在内的法律体系,已经发展升级到法治体系。法治文化意识,也已经将静态的法制,上升到动态意义的法治状态。^[3]自贸港法规体系内涵和外延也因此更新认知,聚焦自贸港法规体系内涵凸显自由便利制度创新法规规制,关注自贸港治理体系的创新机制规则,构建自贸港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新趋势。自贸港法规内涵具体指引更加注重结合《自贸港方案》的路径导向,紧扣《自贸港方案》“614”制度体系内容,^⑤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的科学完整性和系统性。

自贸港法规体系外延界定,主要关注认知自贸港法规体系在法治体系的定位与作用。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注重强化其内涵的严谨性和包容性,而且还要关注其发展过程的外延拓展和融合。诸如不仅认识到自贸港建设需要同步推进法治建设,而且还要将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与自贸港法治体系的完整发展同步推进,意识到自贸港法规体系仅仅是自贸港法治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将与其他组成部分共同推进自贸港法治建设,创建完善自贸港公平一流法治环境。^[4]自贸港法治制度也是“614”制度之一,与此不断努力构建和完善自贸港法规体系,推进完善自由便利制度法治化,实现自贸港治理体系规范化、透明化、法治化,拓展自贸港法规体系。自贸港法治化的核心要求就是将既定的规范目标或对象,进一步推动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透明化。

(二)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特征释析

中国特色成为海南自贸港最根本特征和基本要

求,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中国特色和海南定位,更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根本属性。其特征如下:

1. 自贸港基本制度特色中国化。世界上自贸港源自于自由贸易活动,转口贸易则是自贸港发展的原动力,自由便利制度是自贸港基本内涵。1547年意大利热那亚湾的里南那港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自贸港,开放与自由,转口贸易便利,成就自贸港制度的灵魂。资本自由流动、货物人员自由进出、服务便捷高效等,成为自贸港制度的形式要件。当下全世界实施类似自贸港政策和制度的国家地区或城市130多个,还有实施一定自由贸易政策的自由经济区2000多个,较著名的有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等。^{[5]P27}这些自贸港或自贸区,严格意义上属于资本主义经济体。建设海南自贸港,突出中国特色,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凸显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人民为中心等中国要素。要从政治角度分析经济问题、把握开放力度、看待改革效果,注重防控贸易、投资、金融、意识形态等领域各类风险,做到既“放得开”也“管得住”。^[6]这更加明确海南自贸港法治保障定位,凸显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目标和法治意义,营造与国际规则接轨、彰显中国特色自贸港的法治环境。

2. 自贸港经济形态机制开放化。自贸港开放型经济新形态新机制,重在吸纳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的灵气。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更要注重自由便利制度的法治化。在开放经济形态方面,海南自贸港与国内19个自贸区相比,具有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更高的鲜明特征。^[7]这表明自贸港法规体系内容更具有开放形态,更能凸显自贸港开放包容多边贸易经济活动规则,其自由便利制度属性更是自贸港法规体系之核心,以此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更要充分展示自由便利制度内容,凸显自贸港法规体系内容更开放、更自由、更便利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8]自贸港法规体系开放形态特征,显现自贸港最开放架构和市场包容度,呈现自贸港法规体系胸怀平台。

3. 自贸港治理机制透明化。海南自贸港强化自贸港法治体系建设,注重制定有关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法规,协同推进治理体系构建。自贸港治理体系,将催生政府、市场和社会治理事务活动的一系列法规,助推智慧海南、智慧赋能自贸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融合提升。自贸港治理体系的法规,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重要内容之一。与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法

规相比,前者特征更显现出保障性功能作用,确保后者自由便利制度有效运行。后者需要有前者改革创新法治的促进和保障,彰显自贸港法规体系完整性和系统性。自贸港政府践行机构改革、强化“放管服”职能,助推市场治理,确保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市场公平竞争。^[9]强化促进自贸港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定自贸港社会信息信用体系共建共享共治的一系列社会化法规,优化自贸港社会治理机制,促使自贸港法规体系更加透明化、系统化。

4. 自贸港经贸活动规则国际化。对标国际高级水平经贸规则,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成与自贸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当今世界经济尽管受到美国单边贸易主义的影响,但国际经贸活动仍然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2020年11月15日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将极大推动国际经贸规则的优化重构。随着RCEP生效,也将推进《全面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谈判与协商力度,有助推动多边贸易规则完善。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亟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积极与其相适应、相融合、相促进。国际高水平规则,不仅是建设自贸港高质量高标准的基本规则,还是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高水平内容的具体标尺。^[10]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显现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内容导向和国际化,是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迎合国际发展趋势需要。自贸港高水平开放,要求推进规则、管理、标准为重点的制度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法规,创新法治。^[11]适用经贸规则国际化,是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内涵和外延融合发展一体化趋势要求。

(三)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属性透视

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其本质属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贸港法治建设,仍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范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12]^{P35}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纳入自贸港法治体系建设的核心领域,而且还更加促进和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伟大实践创新。海南自贸港作为走在国家最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田前列的排头兵,对制度创设尤其是立法创新义不容辞。^[13]自贸港法治体系,不仅包括自贸港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等内容,涉及自贸港立法、执法、司

法、守法等诸多方面创新要求,而且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推动自贸港法治创新,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14]自贸港法治建设,需要准确定位和认知自贸港法治创新的核心指导思想,全面精准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自贸港法治创新中的指导作用,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其定性是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试验区,自贸港法治建设需要更多更深层次的法治创新。自贸港法规体系,集聚和汇聚了自贸港法治创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其属性定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需要厘清自贸港法治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内在逻辑,推动自贸港法治创新和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成。^[15]^{P229}这更加有助认清自贸港法治建设及其法治体系的科学结构,把握自贸港法规体系在自贸港法治体系中的定位及其作用。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定性上要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特色,还要创制自贸港法规体系独特性,走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之路。

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格局

自贸港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贸港法治体系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创新内容,这就是构建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基本格局。

(一)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导向

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创新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则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理论和法治保障的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设定的总目标和总抓手”。^[16]海南法治建设,需要全面推进自贸港法治创新,保障实施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实施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法治先行。法治创新则是

保障法治先行的根本路径要求。推进自贸港法治建设和法治创新,法治先行与法治保障,要意识到这是自贸港法治体系的总抓手和总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17]^{P93}打造自贸港法治建设的总抓手,需要从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着手,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关键在于立法先行,制定和出台具有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自贸港建设立法先行,实现于法有据,核心问题在于赋予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享有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立法权,以此推进自贸港法治建设,已经纳入到国家的顶层设计范畴。^[18]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自贸港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制度,推进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相适应的法治体系。

(二)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要务

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推进新时代中国法治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思想,把握新时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历史性任务,着力解决影响法治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19]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意义,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创新价值,推动自贸港法治创新,促进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还要准确树立合乎自贸港科学发展的价值理念导向。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显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内涵要求,而且更重要还要凸显自贸港自由便利等核心制度法治化。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有两大理念,即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体系理念和自贸港治理体系共建共享共治理念。前者是自贸港法规体系理念的“左手”,后者是自贸港法规体系理念的“右手”,依其理念之两手,促成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之内容与形式关系。自贸港法规体系以自由便利制度为立足点,紧扣贸易投资等五个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制度。围绕自由便利制度,制定自贸港法规,才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最根本理念。自贸港实施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制度变迁,成为自贸港最水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最大红利。自贸

港建设,强化自由便利制度红利,建立包容性的发展观念和制度体系,将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推进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20]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理念认知,集聚自贸港法治创新秩序,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极大优化营商环境。

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凸显和强化自贸港治理体系,依此推进深化自贸港治理体系的改革立法,制定相应的自贸港法规,促成完善自贸港法规体系。创新以实际问题为导向,需要用法治思维去解决自贸港建设的实际问题。坚持学习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问题导向意识,探索解决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实际问题,紧扣自贸港治理体系的敏感问题、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实际情况,探究制定与此密切关联的法规。

(三)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原则

《自贸港方案》明确自贸港建设基本原则,即借鉴国际经验、体现中国特色、符合海南定位、突出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等原则。这集中显现自贸港建设的出发点,强化海南自贸港的定位、特色、发展模式及其主要路径,奠定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框架基础。将《自贸港法》作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龙头架构,结合自贸港建设最实际需求,加快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需遵循如下原则:

1. 对标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世界上成功的自贸港都有天时地利人和等诸多决定因素,其中充分吸纳运用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全面推进国际化等经验,成为不可忽视的王者之道。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核心价值在于经贸规则国际化,推进自贸港法治创新导向定位,确保与当前国际法体系契合,体现其自贸港法规“国际合规性”。^[21]我国香港、新加坡成功的秘诀,在于全面加速国际化。不断推进贸易投资国际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成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实现国际经贸活动协同化、透明化、市场化、公平化。海南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须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诸如对标 RCEP、CPTPP 等更加开放的贸易协定规则,在市场准入、贸易投资、竞争政策、国有企业、互联网规则和数字经济等方面设定了更高标准,率先推动自贸港贸易投资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22]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不仅要求对标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而且更重要将自贸港法规内容与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相协调相融合,促成自贸港法规体

系置于国际最高开放水平的法治前沿。

2.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海南自贸港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出发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要基于这两个基本点,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同时,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自贸港法治创新,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和优化自贸港法治体系。学习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足全局看法治、着眼整体行法治,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系统部署、系统推进,提出科学化、明晰化、系统化的总蓝图,有力促进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性、协同性。^[23]制定自贸港法规,须根据《自贸港法》,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历史方位,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新法治新要求。^[24]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必须立足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牢记和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自贸港法治体系和自贸港法治保障机制。

3.符合自贸港法治创新原则。自贸港活力和动力,取决于创新法治和法治体系构建力度。自贸港法治创新理念,在于强化自贸港市场主体自由便利的新活力和新动力,促进自贸港市场主体践行新法制、维护新法治。推进自贸港法治体系建设,涉及自贸港立法、执法、司法等多层面法治协同创新机制。自贸港立法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实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确立自贸港竞争中立制度,推动公平竞争自由的立法创新。^[25]自贸港法规是自贸港法治创新最直接的形式,自贸港法规体系是自贸港法治创新成果的集合体,推进促成自贸港法治体系。

4.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法治促进原则。自贸港治理体系聚焦制度集成创新,促进自贸港政府社会治理体系集成创新机制,促成制度集成创新系列法规。法治在社会治理体系过程中扮演重要“轨道”角色,发挥着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依托,是国家治理能力体现,是国家治理效能的保证。^[26]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全岛同城化、全省一盘棋等重大制度改革创新,都将直接涉及自贸港政府社会治理等内容,围绕这些问题,推进有序制定自贸港法规,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

5.防范自贸港风险法治规制原则。推动自贸港

法治创新,需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适时推出自贸港建设的有关风险防控法律规制。自贸港建设有六大领域重大风险防控体系。^⑥自贸港法规体系应该涵盖风险防控法律法规内容,预设相应的风险防控法规条款,强化自贸港建设的安全稳定有序进行。诸如当今数字化贸易与数字化安全,成为各国强烈关注和意识到的数字风险与安全问题。有学者建议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率先放松信息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进行高压测试;条件具备时,在保障国家安全、数据安全前提下,全域实施信息数据跨境自由、有序、高效、安全流动。^[27]将风险防控意识融入到自贸港法规当中,促成自贸港立法风险意识镶嵌于自贸港法规体系。

三、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规划

《自贸港方案》明确自贸港建设总体规划实行“两步两分”规划原则,并规定具体时间目标内容,规制自贸港“614”制度内容,即2025年前重点任务18项、2035年前重点任务7项,也明确组织实施工作的具体保障机制。这为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提供了重要组成内容规划思路方向。

(一)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顶层设计

1.自贸港“两步两分”建设思路是自贸港法规体系规划的前提基础

《自贸港方案》涉及封关前后一些重大制度实施运行,亟需制定出台这些重大制度的法规,保障自贸港封关政策、措施和制度顺利实施。自贸港建设“两步两分”规划,也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指明相应“两步两分”的立法规划。随着自贸港“614”制度的明细推进实施,封关前将制定自贸港一系列法规,加快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编制有关经济法规规划及其促进提供法律支撑现代经济体系的保障作用,早已证明是有着显然成效的。^[28]正是如此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内容,封关后自贸港“一线二线”海关监管区域、职责、监管机制、极简审批投资制度等内容,都亟需出台相关法规,明确推出立法规划,这表明“614”制度揭开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新天地。编撰自贸港法规体系规划,主要分析和研判实施《自贸港法》《自贸港方案》等有关自贸港制度影响力、法律效力、执行力等。诸如分析规划制定的自贸港法规与自贸港封关时间节点、自由便利制度影响力、执行力与风险防控等有密切关联性,规划是否协同制定出台密切相关的其他配套法规。有些自贸港政策可以通过单一

措施、方案、清单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即可展开适用,但若考虑到其执行力、影响力及自贸港社会属性等,建议还是选择协同式立法,进行同步推进实施。

2.《自贸港法》是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规划依据和基准

《自贸港法》将自贸港“四梁八柱”制度法定下来,该法第十条则明确自贸港立法权,为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创设了立法依据。《自贸港法》更多是原则性或一般抽象规定,缺乏具体制度内容,这需要通过自贸港法规来具体细化。《自贸港法》已将《自贸港方案》许多内容及其建设规划法定化,实现依法推进实施《自贸港方案》,助推《自贸港方案》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规划编制的辅助依据和参照文献。依据自贸港建设重要规划的时间节点,2025年封关前、2035年、2049年也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重要时间节点。结合自贸港建设的实际需求情况,考虑自贸港法规体系相应构建的具体内容安排,规划立法实施内容、措施、监督机制及其风险防控适应性等。

3.自贸港治理体系将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重要领域

构建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自贸港实现“两步两分”建设规划的发展目标。自贸港治理体系作为三大创新体系之一,是推动自贸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抓手,也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集聚区域。海南自贸港还要在“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下,依法推进自贸港行政区域设置优化,创优行政区划效率,与此规划制定相应法规。强化自贸港公平竞争基础地位,促进自贸港市场治理,推进市场化机制,规划制定自贸港资源配置市场化等自由便利法规,构建完善自贸港法规体系。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社会信用信息、商务信息等一体化平台共建共享共治机制,推动协同立法,实现自贸港社会治理体系法治化、规范化。

4.党的全面领导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根本保障机制

自贸港建设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方向不动摇。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需要得到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高度支持与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坚持先谋后动,构建强有力的领导保障机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自贸港法为基础依据,以推进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法治体系,以

构建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为核心内容,以有序有效有力推进自贸港政策制度实施为根本保障,以党的全面领导和海南省委组织引领作为政治和组织保障,有步骤、分阶段、依法有序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贸港法治环境。

(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内容

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内容可考虑如下方面:

1.有关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内容方面的法规

建议制定海南自贸港有关自由便利制度内容方面的法规有如下:(1)“一线二线”关境监管条例。海南自贸港最根本的关境管理制度,就是实行封关运作、“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特殊监管模式,直接接轨国际市场,实现全面开放。条例涉及特殊关境法律界定及其适用效力范围、特殊监管对象清单、特殊监管机制、监管便利化措施、特殊关境风险防控等内容。(2)贸易自由便利化条例。条例涉及贸易自由负面清单、三零规则适用泛化、贸易透明化、贸易数字化、贸易“单一窗口”、商品标准便利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贸易自由精准监管机制等内容。(3)投资自由便利化条例。自贸港实行投资自由便利化,强化市场主体进出自由,公平竞争自由便利。条例涉及市场主体注册注销登记自由便利、财产清算交割简捷便利、信用信息透明公开、资产要素交易透明便利、公平竞争自由便利、投资备案负面清单制、投资主体信用监管等等。(4)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化条例。打造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化机制,推进实体经济与金融流动自由融发展一体化国际化。条例涉及自贸账户电子围网制、跨境资金结算便利、金融创新、金融市场便利机制等。(5)人员流动自由便利化条例。促进“三流”(资金流、物流、人才流)自由便利,派生于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条例涉及高端产业人才界定、人才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化机制、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便利机制、高端人才服务管理制度等优惠便利措施。(6)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化条例。该条例涉及港口全面开放、实行注册国籍便利化政策、优化港口硬软环境、开放空域资源、实施宽松航权政策、船舶登临检查便利等内容。(7)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条例。该条例涉及数据信息界定、通讯资源市场开放规制、自贸港数据交易市场透明化、数据交易监管机制、数据交易与个人隐私安全、数据交易与国家安全等。此外还有航运自由便利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

2.有关自贸港政府与社会治理体系制度集成创新方面的法规

自贸港治理体系构建,可以考虑制定如下法规:

(1)强化优化党建工作条例。条例系中共海南省委强化自贸港领导组织管理保障活动规范化的党内规范文件,属于党内法规系列,目的在于将组织、领导、统筹和管理自贸港建设的海南省地方事务活动规范化。(2)优化数字政务服务条例。条例重在推进自贸港政府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优化、行政区划科学设置、政务智慧等,涉及政务基础数据、政务信息、联网政务数据、在线政务等等。(3)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条例。条例目的在于构建实现充分共建、共享、共治平台的社会治理运行体系,涉及自然人管理标准界定、实行公民身份号码标识制、强化自然人信用账户、居民制度、优化社区服务等。(4)生态文明机制促进条例。条例涉及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机制定位机制、生态保护底线规则、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空间用途差别管制、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等。(5)税收征管便利化条例。条例涉及新税制新界定新机制、征税透明化智能化便利化、信用监管信用化等。(6)大数据共享平台管理条例。条例涉及大数据基础信息界定征集与共享、隐私数据保护、大数据国际合作与分享规则等。(7)智慧赋能促进条例。条例涉及“数字孪生海南”智慧赋能自贸港发展思路,打造数字海南具体制度。^⑦(8)促进审判机制便利化条例。条例涉及审判活动透明化与便利化界定及其标准、诉讼两便原则适用泛化、有关诉讼活动智能化便利化、审判事务扩展透明度等。(9)促进司法服务便利化条例。条例涉及司法服务市场准入开放、服务市场化、服务活动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等方面内容。(10)促进涉外法治服务条例。自贸港建设推动更多涉外法治服务活动,将极大地促进国际法在中国的普及、研究和运用,有利于世界范围内的国际法治的发展。^[29]条例涉及自贸港涉外法治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准入、涉外法律服务活动监管、涉外法律服务便利化等。

3.有关自贸港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方面的法规

自贸港建设涉及风险防控,可考虑构建风险防控法规有如下:(1)防控套购代购走私行为条例。条例涉及规范套购代购行为界定及其适用范围、套购代购行为情形及其认定、套购代购行为处罚、免税购物监管

机制、套购代购行为联网惩治等等。(2)智能精准监管条例。条例涉及智能精准监管界定及其适用、口岸进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精准采集监管规制、社会管理信息共享等。(3)进出境环境安全条例。条例涉及进出境环境安全确认、环境安全准入清单标准、环境安全例外情形、环境安全应急处置、黑名单制度、环保信用等。(4)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条例。条例涉及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平台与决策指挥系统、促进公共卫生风险化解与防治机制、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传染病医疗服务网络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等。(5)数据流动风险防控条例。条例涉及自贸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定位范围、保护原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数据流动风险、数据流动监管、数据流动安全情形监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数据出境监管措施等。(6)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条例。条例涉及金融信息征集分类、境内外资金标识、实体经济资金透明化、境外流动资金流向监测与引导、金融监管信息分享、资金流动监测风险防控体系等。

4.有关自贸港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

自贸港法规体系可从如下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1)用海用地简化条例。条例涉及国务院授权审批有关自贸港用地用海事项情形、审批事项报批材料及程序、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特批程序、审批红线规制、自审自批用地用海程序简化等。(2)“三碳”工作促进机制条例。条例涉及“三碳”^⑧工作目标、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三碳”评估标准、“三碳”工作促进机制等。(3)新能源汽车促进发展条例等。

5.有关自贸港促进市场化发展和现代产业发展方面的法规

促进市场化发展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法规,考虑如下:(1)促进要素市场化条例。条例涉及市场要素市场化定位及其适用、资源配置市场决定、政府干预禁止情形、商品流通自由便利措施等。(2)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机制条例。条例涉及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界定、竞争政策优先原则及其适用、竞争政策优先原则适用例外、产业政策规制等。(3)促进临空经济发展条例。条例涉及临空经济发展定位及其适用范围、发展规划、促进发展机制、发展临空经济产业链体系配套措施、临空经济国际化发展等。(4)低空空域产业条例。^⑨条例涉及低空空域资源界定及适用、资源市场化、发展规划、资源开发利用例外等。

6.有关“三区一中心”战略协同发展方面的法规

制定有关“三区一中心”战略协同发展方面的法规,可考虑如下:(1)促进产业现代化发展条例。条例涉及自贸港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定位、三大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发展规划、三大产业促进发展机制、与三大产业相关的附属配套产业链发展措施等。(2)人才认定标准管理条例。条例涉及自贸港人才认定标准界定情形、境内人才评级便利化、境外人才认定标准、高端人才认定适用标准、人才流动市场化机制等。(3)国际教育产业促进条例。条例涉及国际教育产业发展定位及适用、国际教育产业促进发展、国际教育产业负面清单、国际教育产业监管服务、国际教育产业国际化机制等。(4)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促进发展条例。条例涉及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战略目标定位、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发展“三高三新”(即高品质、高标准、高规格、新业态、新热点、新路径)促进机制、国际旅游“四全”(即全方位、全域性、全景式、全员化等)发展机制等。(5)促进邮轮产业发展条例。^[30]条例涉及自贸港邮轮产业发展目标定位、邮轮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邮轮产业发展促进机制、扶持邮轮产业链发展、维护邮轮游客的合法权益、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等。

7.有关其他协同配套方面的法规

建议制定有关其他配套综合措施的法规有如下:信用监管条例;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条例;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条例;跨境融资条例;跨境劳务输入管理条例;入境免签管理条例;海关特殊监管条例;零关税和消费品免税清单条例;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条例;风清气正用人机制条例;保障主体履职责任条例;数据交易安全条例;跨境服务贸易条例;税收优惠措施条例;特殊人才引进条例;用海用地特殊管理条例;促进航空资源市场化条例;促进航运国际化条例等等。

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保障机制

(一)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路径选择

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也依“两分两步”有序推进实施。《自贸港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①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核心内容,就“贸易、投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而展开,其构建路径有二:即由来自国家层面的中央国家机关赋予海南享有自贸港法规立法授权(涵括海南自贸港法所规定的立法“会同权”)与海南行使改革自主权,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路径。

1.海南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中央国家机关顶层设计的构建路径

有关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顶层设计的认知和理解,主要依据来自《自贸港法》及《自贸港方案》政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于法有据。建设自贸港顶层设计,集聚探寻和彰显中国特色的总要求。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则是党中央确认新时代新战略海南新发展新优势新定位。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则是促进自贸港建设的根本方式和基本思路。“两分两步”建设自贸港,强化风险防范,推动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风险防控。

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顶层设计路径,在于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4.13 重要讲话”“12 号文件”和《自贸港法》《自贸港方案》等有关涉及自贸港建设的政策制度和法治建设等顶层设计。《自贸港方案》明确“614”制度构建规划,便是自贸港“四梁八柱”制度架构,也喻示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方向和海南行使改革自主权出处。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顶层设计,更具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指明自贸港法治建设方向和法治化路径。诸如《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指明海南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法治化路径。

2.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海南自主行使立法权的构建路径

《自贸港方案》指出,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指导下,海南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工作。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方面,可充分助推和发挥海南行使改革自主权,揭示自贸港法规体系“海南敢想敢闯敢试”的地方构建路径。正是如此,2021年8月海南省委省人大就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专项规划(2021-2025)(初稿)》起草工作,开始规划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建设。这表明海南省积极履行和推动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地方担当与行动,充分显现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自贸港法规体系中的责任担当和积极作为。

构建海南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地方动力源,源自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和法治保障的路径需求。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是构建和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实践源泉,更是自贸港法治创新和法治保障的根本需求。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运用特区立法权和省级地

方立法权加快立法,以立法促进制度集成创新,在海南自贸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有力扛起了地方国家机关的责任担当。”^[31]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路径,地方国家机关主体责任担当,成为促进自贸港法规体系形成的主要力量和最实践力行者。

3. 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海南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立法”的构建路径

《自贸港法》创设“会同立法”的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路径,即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诸如《自贸港法》第13条第2款规定。^①会同立法也因此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一个重要构建路径,尽管会同立法机制很大程度上与立法权限仍有一定差距,但中央部委与海南省政府的会同,将极大强化自贸港政策落地实施,并促进从部门规章或政府规章向自贸港法规升级转型发展,使其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名副其实构建路径。《自贸港法》第14条第3款、第17条第2款、第19条、第20条第1、2款、第27条第3款、第28条第1款、第29条第1、3款等等规定都涉及自贸港法规的“会同立法”路径。事实上,会同之事与会同之议,都充满不确定性,如何推动海南省享有更多更自主更充分的改革自主权,则是直接涉及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路径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其便捷性。

(二)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风险评估

推进自贸港建设,遵循“两分两步”,有效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准确把握和正确认知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科学性和完整性,是防范和化解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风险的关键。充分开展自贸港法规体系研究,探寻自贸港法规体系的科学性和规律性,不仅是推进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前提和基础,而且还是评估、防范和化解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风险的基准和依据。自贸港建设的顶层设计,“四梁八柱”的法律制度架构,促成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和实现自贸港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防控性融合,六大风险防控体系,显现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风险防控评估内容标准。

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风险,则是关注在规划和制定自贸港具体法规及其具体内容所产生的风险防控问题。建设自贸港,制定出台哪些条件成熟的法规,需要规制哪些具体内容制度,更需要有条件有预期有风险防控意识和防控预案,还需要规制自贸港法

规的制定程序规则和透明监督机制,防控立法失误。程序正义是确保实体正义的前提,更是防范化解风险的程序规则保障和基本前提要求。^[32]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路径风险防控,强调自贸港法规制定的程序规则要求,诸如立法法有关地方法规立法备案制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可以防范和化解地方立法出现的风险问题。

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风险评估,涉及制定自贸港法规有无和完备与否、适当性和适时性如何、法规体系协调性与系统性状态如何、自贸港法规与自贸港建设的契合度与吻合度等状况的科学评估,这涉及自贸港法规是否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人民性,也很大程度上显现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影响力和逻辑关系。风险评估往往剖析和评价某个具体的自贸港法规在整个自贸港法规体系中作用、影响、逻辑关系,尤其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自治性逻辑关系,要求显现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和外在环境的相融性。前者强调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内子系统结构及其之间联系应符合集合性、目标性、协同性、整体性,后者强调自贸港法规体系存在于自贸港“614”制度内容体系和社会政治环境中,必然要受经济体制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前者强化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各个子体系或成员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相互作用,推进实现自贸港某制度功能的综合体价值,彰显其各成员各目标、各任务、各内容等之间的协同性效应。后者强化自贸港法规体系的社会政治效应与价值意义所在,是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路径社会环境效应表现,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构建的实施机制

构建和完善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伟大实践,需要有相应的实施机制,推动持续有效良性运行,实施法规体系法治保障机制。充分认识自贸港法规体系如下实施机制效用:

1.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实施保障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是新时代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需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33]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更需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建立

健全党对自贸港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对自贸港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34]中共海南省委2021年8月制定出台《关于坚持以党建引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明确以党建引领自贸港建设,确保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政治方向。中共海南省委举行《全省党建引领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会》,强化党建引领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完善党建工作机制体制,实现有效应对防控风险挑战。^[35]构建党内法规体系,是加强和健全党的领导机制的法治化要求。逻辑自洽和价值同一是系统有效运转的必要条件,形成体系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化价值同一的动态过程。^[36]保障和完善党的领导机制,推动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助推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内外联系相促进的互动互促互进的逻辑关系,实现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和外在环境的相融性。

2. 坚持牢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和统领

明确中国特色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思路,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自贸港法为基础依据,以推进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法治体系,以构建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为核心内容,以有序有效有力推进自贸港政策制度实施为根本保障,以党的全面领导和省委组织引领作为政治和组织保障,有步骤、分阶段、依法有序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自贸港法治环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动自贸港法治建设和构建中国特色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指导思想。如果法治建设只注重各个领域,“只拉车,不看路”,就会迷失方向,甚至会走入歧途。^[37]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需要全面系统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实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统筹兼顾、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一体建设。^[38]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是与自贸港建设、依法治国战略实施等相辅相成,推进一体建设。

3. 加强构建自贸港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

构建自贸港人才发展制度,尤其是构建完善自贸港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将直接涉及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实施保障机制。有关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问题,中央提出一系列支持措施。^⑩构建自贸港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需要探索和强化自贸港法治人才国际化培养新理念与新模式,探究自贸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自贸港建设亟

需更多法治人才保障,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全面促进和提升自贸港法治保障服务水平,促成持续推进自贸港法治建设、法治保障服务和确保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人才保障机制。

4. 强化立法机关在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中的主体责任和定力认知

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既要强化推进自贸港法规的立法活动,又要同时抓紧推进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清理工作。有必要对现行海南地方法规进行梳理甄别,聚焦鉴定这些法规与自贸港法、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基本内容是否一致,是否要修法调规,判定是否废改立释。促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关键是保障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处于持续完善“构建”动态状态,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主体,要保持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持续责任。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成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重要构建者,强化和明确其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主体责任,成为促进和保障自贸港法规体系持续努力实施和完善的主体责任保障要求,其基本主体定位是既定的法定的,其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的构建责任也是永恒的,具有永恒的定力保障机制。

此外,社会力量关注度和维系度,也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社会保障要素。自贸港法规体系,是自贸港营商环境法治化的维系机制。自贸港法治保障、政策制度与法规体系等法治环境建设,乃是内行人士更为关注的热点,具有强烈的社会关注度。

结语

自贸港法规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所不可缺少的法治环境要素。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成为自贸港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必经之路。世界上经济较为成功的城市或发达地区,都高度重视和享有秩序稳定、法治昌平、执法公正、法制透明的营商环境。充分认知自贸港法规体系属性及其特色性,成为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立足点和抓手。自贸港“614”制度,不仅成为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和重点方向,而且最能充分彰显海南自贸港制度特色中国化、经济形态机制开放化、社会治理机制透明化、经贸活动规则国际化等发展趋势。

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原则,集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符合自贸港法治创新、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法治促进、防范风

险法治规制等原则。《自贸港法》是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规划依据和基准,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内容,聚焦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政府与社会治理体系制度集成创新、风险管理控制体系、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代产业发展和竞争政策、“三区一中心”战略协同发展等方面。分步骤分阶段规划制定自贸港法规,是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的基本步骤安

排的核心。自贸法规体系构建路径,其顶层设计不仅仅强化自贸港建设具有国家战略视野及其战略规划的国家层面意义,而且具有更多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发展定位等要素内容,还要凸显海南自主行使立法权的构建路径,高度重视海南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立法”路径等等。

注释:

- ① 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4月14日第1版。以下简称“4.13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指明了海南未来三十年的发展定位和目标。2018年4月14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载《人民日报》2018年4月14日第1版。以下简称“12号文件”,表明该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两步两分”即“4.13重要讲话”指出,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载《人民日报》2020年6月2日第1版。
- ③ 《习近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载《人民日报》2020年6月2日第1版。
- ④ 自贸港三大创新体系,即《自贸港法》第2条第1款指明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体系;第4、6、7、8条有关自贸港政府、市场和社会的治理体系;第10条有关自贸港法规体系。
- ⑤ “614”制度体系,即6项自由便利制度(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1个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和4个配套制度(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制度、风险防控体系)。
- 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自贸港建设要有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六大风险防控体系。
- ⑦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近2020年8月发布《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指出“领导驾驶舱”是“智慧赋能自由港”大脑中枢,建设智慧海南,是支撑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抓手。
- ⑧ “三碳”即指碳中和、碳达峰、碳交易。
- ⑨ 参见刘云亮,张鹏.国际旅游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法律探讨[J].行政与法,2012(2)68.
- ⑩ 即“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 ⑪ 即“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 ⑫ 2019年2月2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提出支持海南建立自由贸易港法治研究院,在海南设立国家律师学院,依托律师研究院建设国内外律师和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海南大学创办一流法学学科。建立引进高端涉外法治人才机制,组建新型国际化法治智库等。

参考文献:

- [1] 何立峰.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引领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N].人民日报,2020-06-02(01).
- [2]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3] 周叶中.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化的思考[J].武汉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迈向新境界[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01-14(05).
- [4] 刘云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途径[J].社会科学辑刊,2021(1).
- [5] 陆剑宝.全球典型自由贸易港建设经验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8.
- [6] 沈晓明.蹄疾步稳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N].人民日报,2021-05-27(09).
- [7] 王建学.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制定思路的学理阐释[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
- [8] 朱福林.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阶段性成果、瓶颈因素与突破路径[J].经济学家,2021(6).
- [9] 王世涛.部门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与体系建构[J].中国海商法研究,2020(4).
- [10] 杨力.论外商投资立法的竞争性牵引与治理[J].政法论丛,2021(4).
- [11] 迟福林.高水平开放的法治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研究的六大问题[J].社会治理,2021(6).
- [1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9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3] 谭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体系定位与衔接分析[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
- [14]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3).
- [15]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6] 徐显明.论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J].中国法律评论,2021(2).
- [17]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8] 刘云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授权立法研究[J].政法论丛,2019(3).

- [19] 公丕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改革论述[J].法学,2021(2).
- [20] 史本叶,王晓娟.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理论解析、经验借鉴与制度体系构建[J].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9(4).
- [21] 范健,徐璟航.论自由贸易港制度的法律属性——兼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创制的本土化与国际化[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6).
- [22] 迟福林.高水平开放的法治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研究的六大问题[J].社会治理,2021(6).
- [23] 黄文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鲜明特色与重大意义[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
- [24] 汪习根.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精神[J].中国法学,2021(1).
- [25] 孙晋,徐则林.竞争中立在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法律实现——以海南自贸港为中心展开[J].法律适用,2019(17).
- [26] 王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J].中国法学,2021(2).
- [27] 夏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框架建构和制度创新[J].经济体制改革,2021(4). 龙卫球.人工智能立法规范对象与规范策略[J].政法论丛,2020(3).刘云亮,许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研究[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1(5).
- [28] 张守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经济法补缺[J].现代法学,2018(6).徐孟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经济法理论问题[J].经济法研究,2018(2).
- [29] 柳华文.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国际法要义[J].比较法研究,2020(6).
- [30] 刘云亮.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产业发展之对策[J].行政与法,2020(1).
- [3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推进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J].中国人大,2020(12).
- [32] 张守文.经济法的法治理论构建:维度与类型[J].当代法学,2020(3).
- [3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8(01).
- [34]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8-04-15(01).
- [35] 沈晓明.坚持党建引领海南自贸港建设[N].海南日报,2021-09-07(01).
- [36] 刘凯,蒋悟真.党内法规体系化的逻辑结构与价值依归[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
- [37] 朱景文.法治道路与法治体系的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析[J].法学家,2021(3).
- [38] 陈柏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社会理论研究[J].法学,2021(4).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of Free Trade Por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iu Yunliang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egal system for the Free Trade Port is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facilit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Free trade port regulations system highlights free-trade port system of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sinicization, open economic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character such as transparenc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the rule of innovation to promote free trade port, promote and guarantee system of free-trade port integrated innov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ning principle of "two steps and two points" has become the planning objective content and time arrang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ree trade port legal system.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guiding ideolog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free trade ports. The Free Trade Port Law is the planning basis and benchmark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ree trade port legal system. The "614" system of the Free Trade Port Scheme is the cont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bject of the free trade port legal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the guidance of party construction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We should not only give full play to Hainan's initiative to exercise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the free trade port, but als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flexibility and coordination of "joint legislation" between Hainan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State Council.

[Key words] Free Trade Port; the legal system; innov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build system

(责任编辑:孙培福)